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的规定，作为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会前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、质询和咨询工作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拟为参股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（1）本次为关联参股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出具担保函是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；

（2）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、履行其义务，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，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。

（3）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也相应出具了担保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戴塔根 陈振婷 庞守林

2018年1月18日